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彭啟洋 電話:04-3706-1345

電子信箱:e-327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8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消防署、DM (A09030000E\_114009289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9289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辦理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 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網路票選活動自即日 起至114年9月30日止,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投票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9494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,灌輸學生正確 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,並充實 文宣教材,內政部消防署特舉辦旨揭漫書競賽,計有194份 作品(國中組98份、高中組96份)經由地方消防局初評脫穎 而出,後續將由內政部消防署評審委員會評選出得獎作 品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公文及宣傳圖卡1份,請惠予協助轉 知所屬,參與投票者並可參加抽獎活動(活動官網:

https://copaint.tfdp.com.tw) •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9/15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



